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修订后章程

公司根据最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规定的最新条款,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修订对比如下:

原章程

<i>原早</i> 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一)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 股票 的其他公	(二)与持有本公司 股份 的其他公
司合并;	司合并;
(三) 将股份 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三)将股份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四)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者股权激励;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四)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其股份的。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其股份的。
公司股份的活动。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
式;	式;

- (二) 要约方式;
- (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 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 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不足六人时);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 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 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 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 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